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票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票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票总数的 0.00%。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票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票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票总数的 0.00%。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

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